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7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3,125,28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582.4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91,828.87	90,582.49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1,828.87	100,582.49

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调减了需扣减本次发行融资额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7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7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7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8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8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拟进行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2025年1-6月薪酬	2024年度薪酬	2023年度薪酬	2022年度薪酬
聂鹏举	董事长	现任	2018/11/12-至今	22.23	136.27	136.27	136.27
	总经理	现任	2015/10/18-至今				
聂保生	董事	现任	2015/10/18-至今	21.60	100.20	100.20	100.00
宋子凡	董事	现任	2021/11/23至今	24.21	61.30	61.30	54.3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11/23至今				
	财务总监	现任	2019/5/15-至今				
徐开兵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2/3-至今	5.00	10.00	9.17	—
杜建铭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11/23-至今	5.00	10.00	10.00	10.00
蒋耀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11/12-2025/9/11	13.11	41.70	39.13	34.38
刘辉	监事	离任	2018/11/12-2025/9/11	12.01	33.80	24.21	27.00
曾利刚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8/11/12-2025/9/11	11.99	39.56	36.66	32.08
郑馥丽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2/6-2023/2/3	—	—	0.83	10.00

2、关联捐赠

(1)关联捐赠的总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度发生额
祁阳县科力尔慈善基金会	300.00
永州市企业家协会	30.00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祁阳市科力尔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31212329616492E

理事长:聂鹏举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1号。

业务范围:助困奖优师生、救助孤老病残群体、支持公益事业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基金会理事长。

2)名称:永州市企业家协会

会长:聂鹏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1100MJK235737T

成立日期:2020年9月4日

注册资本: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88号

业务范围:企业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代表、行业诉求等。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担任协会会长。

(3)捐赠的具体内容

1)公司捐赠300万元助力祁阳教育发展

公司始终将回报社会、支持教育视为企业的重要责任。2022年8月29日,公司向祁阳市科力尔慈善基金会捐赠300万元,专项用于奖励优秀师生和资助困难学生,积极助力祁阳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祁阳市科力尔慈善基金会多年来持续开展助学奖教等公益项目。本次捐赠是科力尔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地方教育发展的又一实际举措,彰显了公司坚守初心、担当使命的企业价值观。

公司将持续关注祁阳教育事业发展,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切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为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推动家乡教育事业进步贡献应有力量。

2)公司捐赠30万元支援灾后重建

永州市企业家协会积极响应永州市工信局倡议,动员会员单位向灾区伸出援手、奉献爱心,助力家园重建。作为会员单位,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向协会捐赠30万元,专项用于受灾群众重建。

我们始终秉持“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家乡的深情厚谊,积极参与爱心捐赠,为受灾同胞送去温暖与希望。此次捐赠行为也获得了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永州市企业家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激励我们继续传递善意、肩负责任。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践行“回报社会、担当使命”企业核心价值观的切实行动,展现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与家乡情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8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会”),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提供便利。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于2025年9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投票要求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1.00至议案10.00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监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1.00至议案9.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00需逐项表决。

(3)公司股东聂鹏举、聂保生、宋子凡为议案10.00的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者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科力尔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子凡、李花

电话:0755-81958899-8136

传真:0755-81858899

电子邮箱:stock@kelimotor.com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半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一: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二: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2”,投票简称为“科力投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7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87.20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9,999,999.7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9,999,987.46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703,812.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8,296,174.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827.9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2,001.67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19.72万元,募集资金2025年8月31日余额合计为14,521.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521.39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6,0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更好地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5月17日,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0月26日,公司会同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8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理财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43050171790800001393	396.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509799779999	1,729.85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761303	5,611.11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302013003968634	5.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784220	778.86	
合计		8,521.39	6,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2个项目为: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使用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作为非公开募投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其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8,000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购置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租赁给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泵业有限公司,由控股孙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实施募投项目,即增加对应控股孙公司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9栋整栋”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聚汇模具工业园3栋301、501”;“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第二工业区11号汇得宝工业园1号二层”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厦7层706房和708房”;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湖南